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318,168,998股（不包含拟注销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47,725,349.7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遇股权激励、业绩承诺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合计12,831,427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18,179,769股变更为305,348,342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5,348,3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45,802,251.3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5,348,3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156	王戈
3	08*****720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实施的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邓狄

咨询电话：010-68727993

传真电话：010-68727993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